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的意见

（皖政〔2018〕46号）

2018-10-1511:09来源：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中小企业是我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，在促进经济增长、推动创新、增加税收、扩大就业、改善民生等方面作用举足轻重。加快中小企业发展，是建设制造强省、发展实体经济、培育新动能的重要支撑。为贯彻中央及省委关于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支持，现就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实施《中国制造2025安徽篇》，坚持质量第一、效益优先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加强政策扶持，完善服务体系，优化发展环境，引导中小企业坚定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之路，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，为加快推进制造强省建设、开创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新局面提供重要支撑。

（二）发展方向。引导制造业中小企业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新颖化发展。专业化，即专注核心业务，提高专业化生产、服务和协作配套的能力，为大企业、大项目和产业链提供零部件、元器件、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。精细化，即精细化生产、精细化管理和精细化服务，以美誉度高、性价比好、品质精良的产品和服务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。特色化，即利用特色资源，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，采用独特工艺、技术、配方或原料，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。新颖化，即开展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，培育新的增长点，形成新的竞争优势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。以“研发一流技术、制造一流产品、培育一流企业家、实施一流管理”为目标，培育一大批发展速度快、创新能力强、产品质量优、经济效益好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；打造一批技术服务出色、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第一的“单打冠军”；壮大一批在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“行业小巨人”。力争到2020年，“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达3000户以上，其中，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“行业小巨人”50户，成为发展新兴产业的新引擎、引领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的主力军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强培育指导。坚持梯次培育、动态管理，按照“储备一批、培育一批、提升一批”的原则，打造具有持续创新力和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群体。实施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工程，指导各市开展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，每年培育入库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1000户，并认定“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500户左右。集中政策资源，扶持一批企业成为国内细分市场领域的“单打冠军”“配套专家”和“行业小巨人”。坚持对标立杆，围绕企业核心竞争力、内部管理、技术创新、质量品牌、商业模式等进行深度挖掘，开展系列宣传报道，发布全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年度发展报告。

（二）增强创新能力。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，推进产学研用合作，提升企业在细分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。鼓励中小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建立“技术攻关联盟”，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建立技术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。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向社会开放科技资源，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支持。鼓励各地支持中小企业采用新技术开展工程化研究应用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。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开展技术改造，鼓励企业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加快装备改造升级步伐。推进“机器换人”，全省每年组织中小企业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3000台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断提高，创新带动作用不断增强。

（三）强化载体建设。依托工业园区、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和产业集群专业镇等载体，提升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“块状”发展水平。大力推进合肥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建设。鼓励小微企业创业基地（园区）建设标准化多层厂房，降低政府投资建设的工业标准化厂房租金。每年培育认定30个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。推进产业集群专业镇建立健全1家融资服务机构、1个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、1家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工业设计中心、1个区域品牌、1个专业协会“五个一”公共服务体系。

（四）提升质量品牌。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，积极采用卓越绩效、六西格玛、精益生产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，提高产品质量。推进企业对标生产，支持企业主导制定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、国际标准。深入实施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“三品”行动和安徽工业精品培育提升行动，引导企业大力发展智能、环保、健康产品，每年培育认定省级新产品300个、工业精品50个。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实施商标品牌发展战略，建设商标品牌公共服务平台，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创建驰名商标、省名牌产品，申报中华老字号、安徽老字号，开展境内外商标、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的注册和维权。

（五）完善服务体系。加快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，建立覆盖全省的网络化、智慧化企业服务平台。推进服务平台专业化、品牌化建设，建立健全评价和激励机制，重点培育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200家，进一步完善政策咨询、创业创新、知识产权、投资融资、人才培训、市场开发、财务指导、信息化服务等各类服务功能，为中小企业提供质优价廉的普惠服务。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服务中小企业的作用，鼓励建立面向中小企业的检验检测、计量校准、管理诊断、权益维护等服务机构。

（六）提升信息化水平。推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在中小企业生产、研发、管理、营销、服务等方面的普及推广和深化应用。普及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，鼓励中小企业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络销售。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平台入口以及数据信息、计算能力等资源，实现软件与服务、设计与制造、关键技术与标准的开放共享。开展生产线和车间的数字化改造，培育智能工厂，分行业、分区域推广核心装备、关键工序数字化改造方案，每年认定省级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80个。

（七）促进协作配套。鼓励大型制造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高校和科研机构开放或合作共建制造业创新平台，为中小企业提供高端装备使用、原型设计开发、生产工艺咨询、产业链配套等服务。鼓励“龙头+配套”协同发展，建立信息对接平台，举办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配套合作项目对接活动，引导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与龙头骨干企业形成专业化协作配套关系。支持产业集群专业镇建设协作配套示范基地，鼓励产业集群专业镇龙头企业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带动扶持。帮助企业开拓市场，持续开展“精品安徽、精彩安徽”系列宣传，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、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、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大型展会。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，通过预留采购份额、实行评审优惠、鼓励联合体投标和分包等措施，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。

（八）提高管理水平。加强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教育培训，依托国内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精准化的理论、政策、科技、管理和法规培训，全面增强中小企业高管发现机会、整合资源、创造价值、回馈社会的能力。每年评选全省制造业优秀企业家50名，培训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管1000人次，组织一批“专精特新”领军企业家赴德国、日本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管理经验，培养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、市场开拓精神、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。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。提升技工队伍素质，打造具有工匠精神的企业技工队伍，广泛开展职工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活动，每两年评选200名安徽省技术能手、100名安徽省技能大奖获得者、50名“江淮杰出工匠”，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，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。

三、推进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省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全省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工作，强化整体部署和协同推进，加强督促指导。进一步强化省级层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同机制，形成发展合力。建立考核评价体系，将“专精特新”发展情况纳入省政府对各市的目标考核。每年通报各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和发展情况。完善认定标准和程序，加强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综合评价。各地要建立完善推进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支持。充分利用现有政策资金，加大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。对省认定的“专精特新”和成长型小微企业，每户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。对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每户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。对评为国家级、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、50万元。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，采取补贴等方式，对融资期限3年期及以上业务，按照融资规模8%的比例对融资租赁中小企业进行补贴，每户企业最高可达500万元。设立并运营省中小企业（专精特新）发展基金，主要投向“专精特新”等优质中小企业。各地应当根据实际情况，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。

（三）优化金融服务。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，大力推广“税融通”、续贷过桥资金及新型政银担业务等金融创新产品。开展应收账款融资，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主动确认中小企业应收账款，扩大应收账款融资规模。建立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库，定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推介。每年推动100户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在“安徽专精特新板”挂牌。开展中小企业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，分阶段、分层次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开展教育培训。

（四）加强监测督查。依托安徽工业云平台，建立和完善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运行监测体系，逐步建立中小企业市场监测、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。加大对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推进工作的督查力度，对执行政策不力、落实政策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通报。

各市要结合实际制定“地方版”和“加强版”政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。

附件：具体任务分解表

安徽省人民政府

2018年5月30日

附件

具体任务分解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  序号 | 工作任务  | 牵头责任单位  | 配合单位  | 时限要求  |
| 1 | 各市要结合实际制定“地方版”和“加强版”政策措施。  | 各市人民政府  |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 | 2018年8月30日前  |
| 2 | 指导各市开展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，每年培育入库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1000户，并认定“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500户左右。  |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| 各市人民政府、省财政厅等  | 每年年底前  |
| 3 | 每年培育认定30个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。  |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|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团省委等  | 每年年底前  |
| 4 | 重点培育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200家，完善政策咨询、创业创新、知识产权、投资融资、人才培训、市场研发、财务指导、信息化服务等各类服务功能。  |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| 省财政厅等  | 2020年年底前  |
| 5 | 打造具有工匠精神的企业技工队伍，每两年评选200名安徽省技术能手、100名安徽省技能大奖获得者、50名“江淮杰出工匠”。  |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|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 | 评选当年年底前  |
| 6 | 设立并运营省中小企业（专精特新）发展基金。  | 省投资集团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| 省政府金融办、省财政厅、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等  | 2018年年底前  |
| 7 | 每年推动100户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在“安徽专精特新板”挂牌。  |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| 省政府金融办、省财政厅、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等  | 每年年底前  |
| 8 | 建立和完善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运行监测体系，加大对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推进工作的督促检查。  |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| 省统计局等  | 2020年年底前  |